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由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：
 - 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 2 名。
- 四、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申請條件：
 1. 申請類別：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2. 佐證資料：申請人須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，例如獎狀、獎盃或獎牌、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總得獎名額：高中部 4 人，國中部 4 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但如得獎人係為通過教育局核定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，本校即可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增加 1 個得獎名額。
 - (三) 申請限制：
 1. 在校三年學業領域總成績，四捨五入至整數後，應在及格標準以上(含)。
 2.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
 3.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
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校網「行政公告」處下載表格填寫後，併同證明文件向導師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【提報時仍需繳交證明文件】。
 3. 本階段自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(星期一) 收件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本階段暫定於 5 月 2 日(星期一) 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(二) 前稱比賽應係由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或全區性各項競賽；或係由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主辦之競賽。
 - (三) 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 - (四) 以上所有獲獎，國中部應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在學期間取得；高中部應於其實際在學期間取得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 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
國際競賽	18	17	16	15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4	13	12	11
全市性	10	9	8	7
全區性(雙和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2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3. 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，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，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4. 畢業生若係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集中於單一申請類別(各類別得獎人數原則不超過本校名額之 50%；若當年度申請類別未逾兩類、或經第一階段審核後符合資格者未逾兩類時，不受此限)。

(四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本委員會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五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工作小組決議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三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<p>以上學生確認在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申請截止日期前已完成改過銷過程序，就學期間並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</p> <p>學務處證明核章【應於 4/18 後核章證明】：</p>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教務處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(註)
例	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